

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Sinoinspect Jiangsu Co., Ltd.

住所：张家港市金港镇长江润发国际大厦A座603室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二〇一八年三月

目录

目录.....	2
释 义.....	3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4
(二) 发行价格.....	4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4
(四) 发行对象情况与认购股份数量	4
(五) 本次发行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6
(六)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6
(七) 募集资金用途.....	6
(八)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	8
(九)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	8
(十) 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8
(十一) 公司是否存在关联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的情况.....	9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9
(一) 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9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 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0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11
三、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2
四、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2
五、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5
六、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6
七、 备查文件	17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在本方案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华夏检验、股份公司、公司	指	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持有公司股份的现有股东
认购人、发行对象	指	经股东大会审议确定后的发行对象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东吴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嘉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的数量为 666,666 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 400 万元，出资溢价 3,333,334.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 6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成长周期、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做出特别规定。

公司在册股东江苏华夏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上海海仕实业有限公司、宋建国、徐伟忠均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出具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并承诺股权登记日前不转让。

（四）发行对象情况与认购股份数量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的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认购人性质
1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金茂2号-张家港市服务业发展私募基金	666,666	4,000,000.00	现金	私募基金
合计		666,666	4,000,000.00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金茂2号-张家港市服务业发展私募基金”认购本次的发行股份。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私募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金茂2号-张家港市服务业发展私募基金
基金编号	SW5276
成立时间	2017-07-19
备案时间	2017-08-11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管理人名称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04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6744277217
法定代表人	陆文朝
企业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港城大道567号(金茂大厦)B3101
办公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港城大道567号(金茂大厦)B3101

经营范围	创业企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上述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在册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徐伟忠、宋建国，二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100%的股权。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徐伟忠、宋建国，二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93.75%的股权，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依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的《股票发行方案》及发行认购结果，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 1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总数为 5 名，未超过 200 人，符合上述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之规定。因此，本次发行无须向证监会申请核准。

（七）募集资金用途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共计完成一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定向发行股票 200 万股，并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收到股转系统出具的同意挂牌函（股转系统函[2016]5320 号）。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

截至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 200.00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 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支付项目		实际使用金额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0.00
1	经营性日常办公支出	8.91
2	支付采购款	29.71
3	支付利息	0.91
4	支付税金	83.02
5	支付职工薪酬	77.45
合计		200.00

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的资金用途一致。前次募集资金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得到改善，资产流动性增强，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财务结构得到优化，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加强，前次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起到积极推动作用，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2、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购买土地以及支付相关的土地费用，本次购买土地是公司发展扩大经营规模、建造办公生产场所所需，是必要的。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土地位于江苏张家港保税区，土地面积约 6072 平方米，地类为工业用地，本次购买价格预计为 346 万元。董事会决议公告及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予以披露。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不会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八）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

公司此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列举的不应存在的特殊条款。

（九）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相关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监督管理等内控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决策程序、监督管理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对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公司的《股票发行方案》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购买土地以及支付相关的土地费用，本次购买土地是公司发展扩大经营规模、建造办公生产场所所需，同时详细披露了具体测算。公司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对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一）公司是否存在关联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的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至本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的情况。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股权登记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东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所持股份（股）	股权比例（%）	限售股份（股）
1	江苏华夏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200,000.00	72.00	-
2	上海海仕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00,000.00	8.00	-
3	徐伟忠	境内自然人	1,000,000.00	10.00	750,000.00
4	宋建国	境内自然人	1,000,000.00	10.00	75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1,500,000.00

2、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所持股份（股）	股权比例（%）	限售股份（股）
1	江苏华夏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200,000.00	67.50	-
2	上海海仕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00,000.00	7.50	-
3	徐伟忠	境内自然人	1,000,000.00	9.375	750,000.00
4	宋建国	境内自然人	1,000,000.00	9.375	750,000.00
5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金茂 2 号-张家港市服务业发展私募基金	私募基金	666,666.00	6.25	-

总计		10,666,666.00	100.00	1,500,000.00
----	--	---------------	--------	--------------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500,000	85.00	8,500,000	79.6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	-	666,666	6.25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8,500,000	85.00	9,166,666	85.94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00,000	15.00	1,500,000	14.0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500,000	15.00	1,500,000	14.06
总股本		10,000,000.00	100.00	10,666,666.00	100.00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4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名，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5名。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采用现金认购方式，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募集资金400.00万元，公司的流动资产、净资产和资产总额分别增加人民币400.00万元，其他资产无变动。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客户提供商品检验检测、环境检测监测与评价、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安全检验检测与评价、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服务等其他相关技术服务。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购买土地和支付相关的土地费用,以满足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及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徐伟忠、宋建国二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100%股权,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发行后,徐伟忠、宋建国二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93.75%的股权,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控制权在发行前后未发生变更。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持股方式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徐伟忠	董事、 总经理	间接持有	4,320,000.00	43.20	4,320,000.00	40.50
			直接持有	1,000,000.00	10.00	1,000,000.00	9.375
2	宋建国	董事长	间接持有	3,680,000.00	36.80	3,680,000.00	34.50
			直接持有	1,000,000.00	10.00	1,000,000.00	9.375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93.75

注: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直接和间接持股数量均没有变动。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	---------	---------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6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6	0.05
净资产收益率（%）	11.48	5.38	3.8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5	0.10	0.09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7	1.11	1.41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7	1.11	1.41
资产负债率（%）	27.81	36.52	29.71
流动比率（倍）	1.47	0.79	1.42
速动比率（倍）	1.33	0.79	1.42

注：发行后财务指标的计算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数。在计算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时，分别采用发行完成后总股本、净资产总额摊薄计算。摊薄的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末总股本，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为无限售条件人民币普通股。根据《公司法》及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股份限售安排，发行对象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主办券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认为：

（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其他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

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要求，具备本次发行认购的主体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法合理，定价过程公平、公正，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或损害华夏检验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

（八）华夏检验在册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新增股东金茂 2 号-服务业基金及其管理人金茂创投均已依法进行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手续。

（九）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份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代持的情形，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项下规定的“持股平台”。

（十一）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采用股份作为对价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的情况，不涉及股权激励，定价公允，不构成股份支付，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十三）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发行认购结束后

验资前，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对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十四）公司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对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五）公司与认购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列举的不应存在的特殊条款。

（十六）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列举的不得实施股票发行的情形。

（十七）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十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涉及宗教投资，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十九）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下情形：公司前期发行中存在构成收购的发行、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发行，以及上述特殊类型的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公司挂牌以来历次发行中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事项。

（二十）自公司挂牌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资金的情况。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1、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2月1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8]5108号），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缴款情况予以验证；2、上海市嘉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嘉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并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3、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监管办法》、《发行业务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三）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结果合法合规；

（五）与本次发行签署的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且已经履行了必要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符合《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股份认购协议》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已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用途等进行了详细的披露，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六）华夏检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

（七）本次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八）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九）华夏检验在册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新增股东金茂 2 号-服务业基金及其管理人金茂创投均已依法进行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手续；

（十）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符合《定向发行问答（二）》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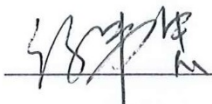
（十二）华夏检验相关主体及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


宋建国



徐伟忠


朱远见


沈建惠


李小花

公司监事：


方海燕


蒋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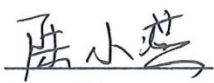

卢巍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徐伟忠


朱远见


李小花


陆小燕

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7日



七、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六)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
- (七)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